

論 概 育 教

著 瑞 子 胡

行 印 局 書 城 百

論 概 育 教

著 瑞 子 胡

行 印 局 書 城 百

保 留 版 權

教

育

概

論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全一册定價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

著

者

胡

子

子

出

版

者

胡

瑞

印

刷

者

百

城

書

總

發

行

百

城

書

天津法租界二十
九號路三十六號

局 周 瑞

教 育 概 論

例 言

一、這本書是今暑來保定省立女師任教職所作的——其初沒有這種動機，因為教育部有通令各中小學不得隨便濫用課本，必須經部審定方合所以到這邊來，是要遵循這個命令的。不過一看諸位同學，有的已經學過教育學了，若再買一本大同小異的書，頗多不便；而同時部令又有在未正式審定用書以前，暫準照課程標準，自編講義的話，於是不端愚昧，編了些講義彙集成篇。

二、這本書既依據部頒標準所編擬的，所以內中教材大綱，就大體說，還不差；不過其中，也有些出入的地方，列舉如下：

(甲) 在第七章中，「學級編製的原則」，改為「學級編製根據」，因為「根據」意義較廣大點；學級編製，既是重要問題，我們可多找些材料，以便參考。

(乙)第九章「教室管理」和第十章「課外作業的指導」我歸併成一章，名爲「訓導的問題」。其原因：一則看課外作業的指導一章所包括的兩節問題篇幅較短；二則這兩章都偏重訓育方面，所以歸併成一章，較爲合適。同時和教學問題好來呼應。

(丙)第十章將部頒「教育的結果」一項，內中增加了習慣一問題，和知識、技能、態度、理想等併爲一起，述敘着比較方便。

(丁)第十二章「各級學校特殊職能」裏面所有的職業學校、師範學校都併在中學一項中來說，也是取述敘便利的原因。

(戊)第十五章中所包的「我國今後師範教育方針」一項，本是大問題，我恐怕想得不當，遺誤於人，所以把方針改爲注意的事項。其餘節目名稱改易的也有，無大出入，茲不多說。

三、書中第六章所包的「現代通行的教學方法」和第七章所包的「特殊升級法」「學

級編制根據」所引證「例子」有相聯貫的地方，不過取其性質，偏於那方，便歸類那方項下；所以同屬「分團制」，有的歸在這邊，有的歸在那邊的。

四、每一章之末，列有幾個問題，以便學者的討論，對引起興趣，增加努力，了解教育，都有相當幫助的。

五、書末列有各項參考書，可供學者閱讀或參考。

六、每一章節之末，附有「附註」一項，為便學者之參考。

七、這本書，成得太快，又加以編者諭陋無文，內中不精確，不妥當的地方，在所不免；既請邱大年先生代為校閱，還請讀者切加指教！在此，一方謹謝邱先生的厚意；他方，預拜諸君子的善言，就此擇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胡子璠序於清苑

教育概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的職能 (一)

第二節 教育的必要 (五)

第二章 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教育字義的詮釋 (九)

第二節 各家教育的定義 (一二)

第三節 現時通行的教育定義 (一五)

第三章 教育的目的——宗旨

第一節 教育的各種目的 (一九)

第二節 我國教育宗旨的演變 (二三)

第二節 現時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一五)

第四章 學 童

第一節 生長的定律 (一九)

第二節 生長的階段 (二二)

第三節 個性差異 (四〇)

第五章 學習的過程

第一節 原始天性 (四八)

第二節 學習定律 (五一)

第六章 教學的方法

第一節 往古的教學法 (五六)

第二節 現代通行的教學方法 (六〇)

第七章 學級的編制

第一節 班級制度的優劣(六九)

第二節 特殊的升級法(七二)

第三節 學級編制的根據(七五)

第八章 課 程

第一節 課程與教育宗旨(八〇)

第二節 課程與教材選擇(八三)

第三節 改造課程的程序(八七)

第九章 訓導的問題

第一節 教室管理的方法(九一)

第二節 穎劣學童的指導(九四)

第三節 課外作業的指導(九八)

第十章 教育的結果

第一節 主要的結果

第二節 教育結果的測定

(三〇一)

第十二章 學制

第一節 歐美各國和日本學制概況

(二二六)

第二節 我國學制的變遷

(二二九)

第三節 現行學制優點與限制

(二三六)

第十三章 各級學校的特殊職能

第一節 嬰兒園、幼稚園

(一四三)

第二節 小學

(一四六)

第三節 中學

(一四八)

第四節 大學

(一五二)

第十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成人教育 (一五五)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設置 (一六一)

第十四章 教育行政與經費

第一節 我國教育行政的概況 (一六九)

第二節 我國教育經費 (一七八)

第十五章 教 師

第一節 教師專業與資格 (一八七)

第二節 教師的專業教育——師範教育 (一九〇)

第三節 教師的專業訓練 (一九八)

第四節 我國今後師範教育應注意的事項 (二〇二)

第十六章 教育的研究

第一節 教育研究的種類 (二〇三)

教 育 概 論 目 次

六

第二節 我國所急需研究的幾個教育問題

(一一六)

中西人名對照表

參 考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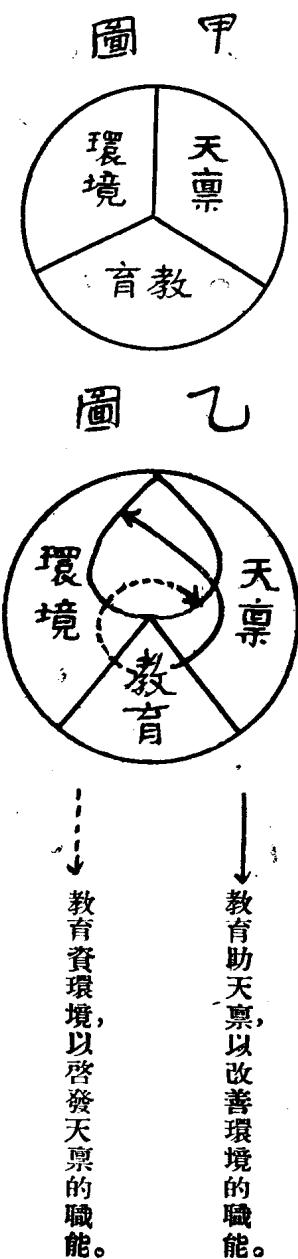
教育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的職能

人類是具有天稟，依附環境來生活的。天稟賴環境的觸發力，以顯其用；環境賴天稟的活動力，以改其形。天稟固可改造環境，而環境也可影響天稟，在此變化過程上，以謀個體健全，營社會生活，求將來發展，這是人類進化事實上所詔示的。但天稟活動，有善有惡，環境影響，有優有劣，一任自然表現，雖有相當成功，究其實來得迂緩，且不經濟，所以必藉教育之力，適應生活需要，切合經濟原則，助天稟向完善開發，改環境向優良變易，互相依助，以成其用。由此說來，形成人類完善發展生活，實含天稟環境教育三要素，而教育不啻帶原動力的推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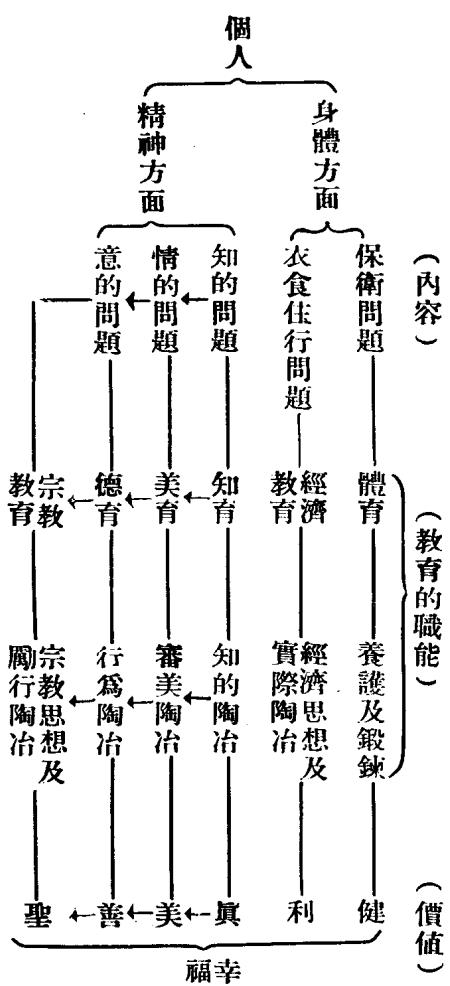
說到教育的職能，也就是活動在天稟環境兩方面，以顯現它的具體貢獻，以圖示之如下：



甲圖：示每個生命體所有天稟環境教育三要素之分界；乙圖：示教育介在兩方面之間，助天稟開發，以改善環境；同時資環境的功用，以啓發天稟，表現它的職能。至於所有的具體貢獻，有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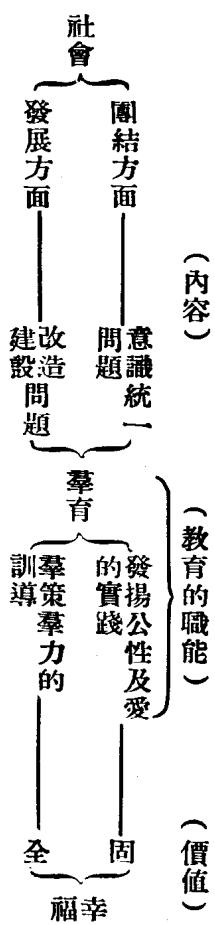
(一) 促進個人的幸福：桑代克 (Thorndike) 謂：「教育能促進國家的幸福，促進個人的快樂，提高控制自然的能力。」這也是說教育的職能表現。不過我的拙見，那快樂

問題，即幸福問題；所以把個人的快樂，改爲幸福。至於「提高控制自然的能力」在知能陶冶中，也能培植這種能力，只好略而不談，而補充一「促進社會幸福的問題」。現在先說利用教育的職能，促進個人的幸福，其內容及價值，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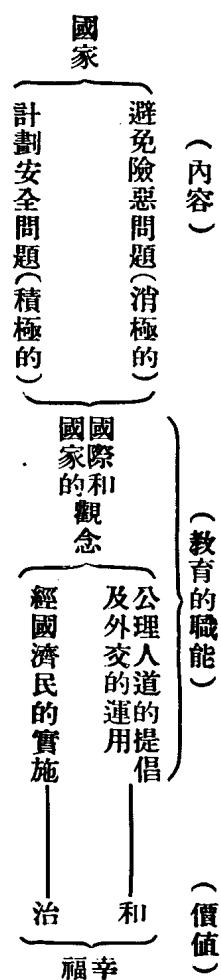
(二)促進社會的幸福：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說過：「人是羣居的動物」，即謂人不能離羣索居，以受孤寂，尙必須賴社會意識的薰陶，乃得成人。所以伯個曼 (Bergman)

三) 說「個人是被遺傳、環境及社會的精神三者所規定，因而個人全然爲社會的產物，非單獨所能存在的。個人的生活，不論精神的方面或身體的方面，徹頭徹尾，是從屬於社會的……故教育必然的不得不爲社會的。」那麼，圖謀社會幸福，亦現世界重要要求，其內容及價值列下：



(二) 促進國家的幸福：桑代克謂「促進國家的幸福，例如國家之犯法事件，國際之絕交與戰爭，教育能設法阻止之。」

按桑代克所言，僅就立國消極方面來說，今則補以積極方面的要件，如怎樣可使人守法奉公，怎樣可使人生生活安定，拿這些以謀國家的幸福，其內容及價值列下：



以上所述三問題，都是教育職能方面的；雖不能說教育萬能，來完成這些企圖；但就人生進展過程來說，將來總可逐漸實現，這是我們可預料的。

【附註】我國古時，政教合一，官師不分，史載文王治岐，行者讓路，耕者讓畔；孔子治魯，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殆教育職能之所獻。

聖的問題，乃顯現於知情意三者之上，所稱超越活動是。

第二節 教育的必要

教育因有職能，纔感必要，茲再就「個人」「社會」「國家」三方面說明之。

(一) 就個人言